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700947
投诉人:	BAYER AKTIENGESELLSCHAFT (拜耳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Wuxi Yilian LLC
争议域名:	<hsbayer.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BAYER AKTIENGESELLSCHAFT (拜耳股份有限公司)，其地址为德国莱沃库森 D-51368。

被投诉人：Wuxi Yilian LLC，地址为：No. 1001 Anling Road, Xiamen, Fujian, 361008, China。

争议域名为 <hsbayer.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BIZCN.COM, INC. (厦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其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商务区高雄路 18 号通达国际中心 5 楼。

2. 案件程序

2017 年 2 月 9 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下称“中心”) 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同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 BIZCN.COM, INC. (厦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出请求确认函，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要求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

2017 年 2 月 10 日，域名注册机构 BIZCN.COM, INC. (厦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中心确认，表示争议域名注册人是 Wuxi Yilian LLC，联络地址是 No. 1001 Anling Road, Xiamen, Fujian, 361008, China。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7 年 2 月 16 日，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邮件，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 天内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中心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针对上述域名投诉而提交的答辩书，并于 2017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本案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7 年 3 月 9 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陈韵云女士(Ms. Vivien Chan)发送专家组确定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陈韵云女士组成独立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当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本案专家组将在 14 天内（2017 年 3 月 23 日或之前）提交裁决书。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本案程序中的投诉人 BAYER AKTIENGESELLSCHAFT (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德国莱沃库森 D-51368。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理人是永新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A 座 10 层。

被投诉人：

争议域名<hsbayer.com>于 2014 年 02 月 25 日注册。依据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的确认显示，争议域名持有者是：Wuxi Yilian LLC，地址为 No. 1001 Anling Road, Xiamen, Fujian, 361008, China。据此应被视为本案的被投诉人。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 i. 投诉人 BAYER AKTIENGESELLSCHAFT 拜耳股份有限公司于 1863 年德国成立，是一家在材料创新、作物科学及医药保健等众多领域位居世界前列的大型跨国企业。
- ii. 投诉人业务遍布全球，拥有约 289 家公司，合共 120,000 名员工。在中国，投诉人于 1913 年在上海成立了第一家办事机构。改革开放后，投诉人重回中国市场，现今在中国建立了十余家企业，如：拜耳涂料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拜耳材料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拜耳（中国）有限公司、拜耳（四川）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拜耳（北京）板材有限公司、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拜耳作物科学（中国）有限公司等。

- iii. 投诉人 1996 年至 2013 年连续十八年入选《财富》杂志评选的世界 500 强企业，2001 年至 2013 年连续十三年入选化工行业最受赞赏公司。
- iv. 投诉人于争议域名注册前，在中国注册了以下第 1 类和第 5 类商标，并依法享有在案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1) 注册号：1320100

商标：拜耳

类别：1

商品：工业用化学品；科学用化学制剂；照相用化学制剂；农业；园艺；森林用化学品（不包括杀真菌剂，除莠剂和消灭有害动物的制剂）；未加工人造树脂；未加工塑料；肥料；灭火合成物；回火制剂；焊接用化学品；食品防腐用化学品；鞣料；工业用粘合剂；工业用固态气体。

注册日期：1999-10-07

有效期至：2019-10-06

2) 注册号：1320098

商标：BAYER

类别：1

商品：工业用化学品；科学用化学制剂；照相用化学制剂；农业；园艺；森林用化学品（不包括杀真菌剂，除锈剂和消灭有害动物的制剂）；未加工人造树脂；未加工塑料；肥料；灭火合成物；回火制剂；焊接用化学品；食品防腐用化学品；鞣料；工业用粘合剂；工业用固态气体

注册日期：1999 年 10 月 7 日

有效期至：2019 年 10 月 6 日

3) 注册号：1320099



商标：

类别：1

商品：工业用化学品；科学用化学制剂；照相用化学制剂；农业；园艺；森林用化学品（不包括杀真菌剂，除莠剂和消灭有害动物的制剂）；未加工人造树脂；未加工塑料；肥料；灭火合成物；回火制剂；焊接用化学品；食品防腐用化学品；鞣料；工业用粘合剂；工业用固态气体

注册日期：1999 年 10 月 7 日

有效期至：2019 年 10 月 6 日

4) 注册号：549166

商标：拜耳（驰名商标）

类别：5

商品：医药制剂；兽医用制剂和(医用)卫生制剂；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医用橡皮膏；医用敷料；牙齿印模材料；牙医用蜡；卫生消毒剂；杀寄生虫剂；杀菌剂；除莠剂
注册日期：1991 年 4 月 20 日
有效期至：2021 年 4 月 19 日

5) 注册号：1337768

商标：拜耳（驰名商标）

类别：5

商品：医用药物；兽医用制剂；净化剂；医用营养物品；婴儿食品；塑料制医用敷料；牙填料；牙医用造型蜡；消毒剂；消灭害虫制剂；杀菌剂；除莠剂；杀虫剂；驱虫剂；维生素；维生素制剂；医用激素

注册日期：1999 年 11 月 28 日

有效期至：2019 年 11 月 27 日

6) 注册号：1317774

商标：BAYER（驰名商标）

类别：5

商品：医用药物；兽医用制剂；净化剂；医用营养物品；婴儿食品；塑料制医用敷料；牙填料；牙用造型蜡；消毒剂；消灭害虫制剂；杀菌剂；除莠剂；杀虫剂；驱虫剂；维生素；维生素制剂；医用激素

注册日期：1999 年 9 月 28 日

有效期至：2019 年 9 月 27 日

7) 注册号：1317767



商标：

类别：5

商品：医用药物；兽医用制剂；净化剂；医用营养物品；婴儿食品；塑料制医用敷料；牙填料；牙医用造型蜡；消毒剂；消灭害虫制剂；杀菌剂；除莠剂；杀虫剂；驱虫剂；维生素；维生素制剂；医用激素

注册日期：1999 年 11 月 28 日

有效期至：2019 年 11 月 27 日

v. 除了上述第 1 类和第 5 类的注册商标，投诉人亦在中国于第 2、3、5、6、7、8、9、10、11、12、17、19、22、23、24、31、35、37、38、40、41、42 等数

类商品上注册了“拜耳”、“BAYER”、“”商标。

vi. 经过长期使用和广泛宣传，投诉人的商标已在中国市场具备了高知名度，1999 年中国商标局将“BAYER”商标收入了该局编制的《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2009 年，投诉人在第 5 类注册的“BAYER”商标和“拜耳”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此外，投诉人“BAYER”商标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和调解中心多份仲裁裁定中也已被认定为在全世界为公众广泛知晓的商标。

- vii. 此外，投诉人于 1996 年通过其在美国的子公司 Bayer Corporation 注册了 <bayer.com> 域名，并通过 www.bayer.com 面向全球公众推广和宣传其产品。2003 年，投诉人用自己的名义注册了 <bayer.com.cn> 域名，通过 www.bayer.com.cn 向中国公众推广和宣传其产品。
- viii. 投诉人指中国企业均以“拜耳”为中文商号或商号的主要部分，而“BAYER”为“拜耳”相对应的英文商号或商号的主要部分。“拜耳”、“BAYER”作为投诉人的商标及中、英文商号无论是在国际上还是在中国国内都具备了极高知名度。因此，投诉人对于“BAYER”及其在中国广泛使用的中文译名“拜耳”享有商标权及商号权。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英文商标和商号“BAYER”构成混淆性近似

- ix. 争议域名“hsbayer.com”由作为顶级域名.com 和二级域名“hsbayer”组成，但是起区别作用的显著部分是“hsbayer”。该显著部分与投诉人的英文商标和商号“BAYER”及“”商标文字部分近似，而“hs”会被相关公众认为是“衡水”的拼音首字母，作为地理描述而存在。鉴于上述并同时考虑投诉人“BAYER”商标的知名度，相关公众会认为该域名意为“衡水 BAYER”，误将其作为投诉人在衡水的关联公司所开设的网站。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中文商标和商号“拜耳”也构成混淆性近似

- x. 投诉人主张“拜耳”是投诉人原创与“BAYER”对应的中文商标和商号，经过长期的宣传和广泛使用，已能与“BAYER”之间建立对应关系，成为投诉人对应的中文名称。相关公众会将“拜耳”和“BAYER”联系起来。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中文商标和中文知名商号——“拜耳”也构成了高度近似。
- xi. 投诉人声称争议域名的网站上大量显示“拜耳”。如，争议域名的网站名称显示的是“衡水拜耳生物肥研制有限公司”，争议域名的网站上所展示的农药、肥料等产品包装上大量使用“拜耳”、“拜耳生物”等标识，从而使相关公众认为被投诉人提供的服务来自于投诉人，构成混淆性近似。
- xii. 综上，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二)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 xiii. 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含有“BAYER”字样的商标注册。投诉人作为“BAYER”注册商标的权利人，与被投诉人不具有任何商业往来，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BAYER”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含有“BAYER”的域名或其它商业性标志。
- xiv.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三)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xv. 投诉人指出其“BAYER”、“拜耳”商标、商号早已享有高知名度，并被中国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在注册此域名时对“BAYER”商标及其归属不可能一无所知。此外，“BAYER”属于无含义词，被投诉人偶然选取“hsbayer.com”作为域名的主要部分的可能性几乎为零。
- xvi. 另外，投诉人指被投诉人恶意并大量注册域名的行为曾被网站 FreeBuf.COM (<http://www.freebuf.com/news/69270.html>) 报导。
- xvii. 除了“拜耳”、“拜耳生物”外，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展示的产品还使用“德拜耳泰”等带有混淆性质的标识，结合被投诉人对“拜耳”或“BAYER”不具有商标权和商号权的背景，更能突显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xviii.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恶意十分明显，已经构成了《政策》中规定的对域名的恶意注册或使用。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对投诉没有作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是依法成立的德国公司。专家组对于投诉人早于 1991 年在中国注册“BAYER”、“拜耳”商标并已投入使用的主张予以确认。专家组亦注意到投诉人拥有的商标的获准注册日期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

就投诉人提出的证据，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是“BAYER”、“拜耳”商标的拥有人，并已享有受保护的在先民事权益。

争议域名“hsbayer.com”中，“.com”是顶级域名，其主要组成部分为“hsbayer”。该主要部分完整包含了投诉人拥有在先权益的“BAYER”商标，占据争议域名的三分之二，而“hs”两英文字母没有意思。另外，“hs”可视为“衡水”的拼音首字母，鉴于被投诉人在其网页中显示“衡水拜耳生物肥研制有限公司”，带有“拜耳”、“拜耳生物”等标识，容易令公众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联系，增加了混淆的可能性。

据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hsbayer”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益的“BAYER”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a)条中第一项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依据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的确认显示，争议域名持有者是：Wuxi Yilian LLC，联络地址为：No. 1001 Anling Road, Xiamen, Fujian, 261008, China。被投诉人姓名与争议域名毫无关系。

作为在先权利持有人的投诉人指出，投诉人从未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准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其商标，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的附属公司、与其没有任何关联且没有获得其任何方式的授权。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主张已经构成表面证据(见: Conforama Holding v. Ying Liu, WIPO 案号: D2010-0094)。一旦投诉人一方提供了表面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一方。

根据《政策》第 4c 条如果专家组根据对被投诉人提供的所有证据的评估发现确实存在以下任意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表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ii) 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iii)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在指定期限内没有作出答辩，并未提出任何证据证明第4c条所述的情形。

专家组亦审阅了投诉人所提供，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中的网站内容。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中建立了网站，在未有投诉人授权或准许下于农药、肥料等产品包装上显示“拜耳”、“拜耳生物”等标识。投诉人可假设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设立一个网站吸引原应访问投诉人网站的互联网使用者，以获得不正当的商业利益。就《政策》的目的而言，此等原因不能为争议域名产生任何合法的权利或权益；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并不能主张拥有任何有关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第二项的要求。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4b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他人产生混淆。

如上 A 部分所述, 投诉人就 “BAYER”、“拜耳” 有在先商标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曾认定投诉人的 “BAYER” 商标为驰名商标。另外, 投诉人在中国的关联公司的中文商号的显着部分为 “拜耳”。专家组认同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应当知晓拜耳股份有限公司、“BAYER” 和 “拜耳” 商标以及投诉人就该商标所享有的权利。

从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 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于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中多处显著地展示及宣传带有投诉人 “BAYER” 及 “拜耳” 商标的农药、肥料等产品。

基于以上网站内容, 及考虑到投诉人的在先权益及其于中国的业务及知名度,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及其于争议域名网站上所宣传或提供的服务会使人产生混淆, 以为争议域名及其于争议域名网站上所宣传或提供的服务为投诉人所提供、赞助、认可, 或与投诉人有从属关系, 被投诉人使用争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 符合《政策》第 4b(iv)条所规定的恶意。同时被投诉人的以上行为亦显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 符合《政策》第 4b(iii)条所规定的恶意。

综上所述,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行为, 符合《政策》第 4b 条所规定的恶意。

6.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 专家组认为: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据此, 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 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 陈韵云

日期: 2017 年 3 月 24 日